

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簡介

-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

大綱

壹、貸款對象

貳、貸款額度

參、優惠措施

肆、申貸流程

伍、服務諮詢電話

陸、附錄

壹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貸款對象

負責人條件

負責人名義申請

- 1.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、年滿20歲至45歲國民。
- 2.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。
- 3.出資額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%以上，立案事業不受此限。

事業體名義申請

中華民國國民之負責人:

- 1.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、年滿20歲至45歲。
- 2.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。

外國人之負責人:

- 1.年滿20歲至45歲。
- 2.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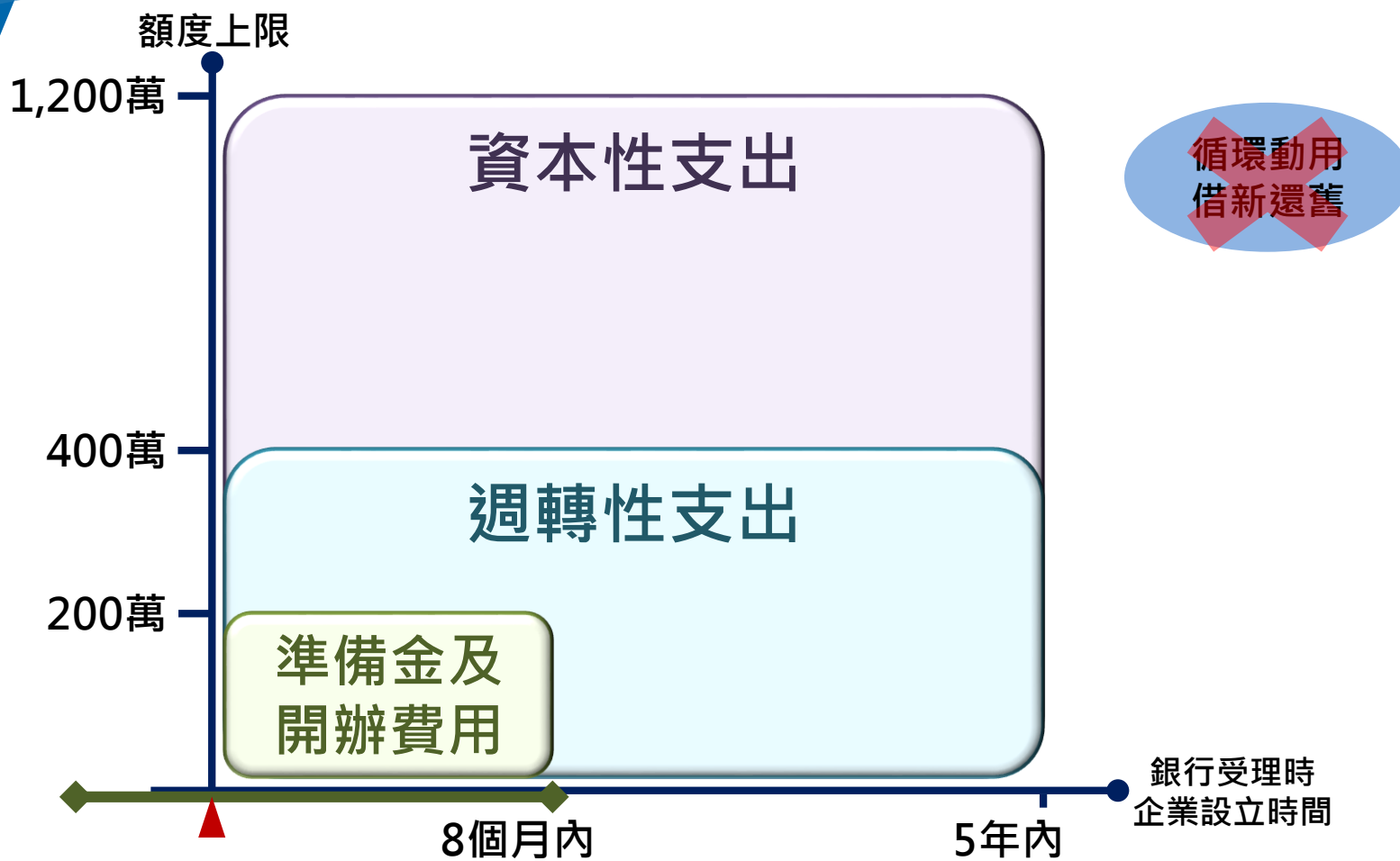


事業體條件

擇一名義申請

- 1.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。
- 2.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5年。

貳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貸款額度



參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優惠措施(1/2)

新增貸款歸戶金額
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



利息補貼

全額最長5年

貸款利率: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



信保保證成數

間接保證9.5成;
批次保證10成

參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優惠措施(2/2)

負責人名義申貸



歸戶金額1百萬元以下

免徵提保證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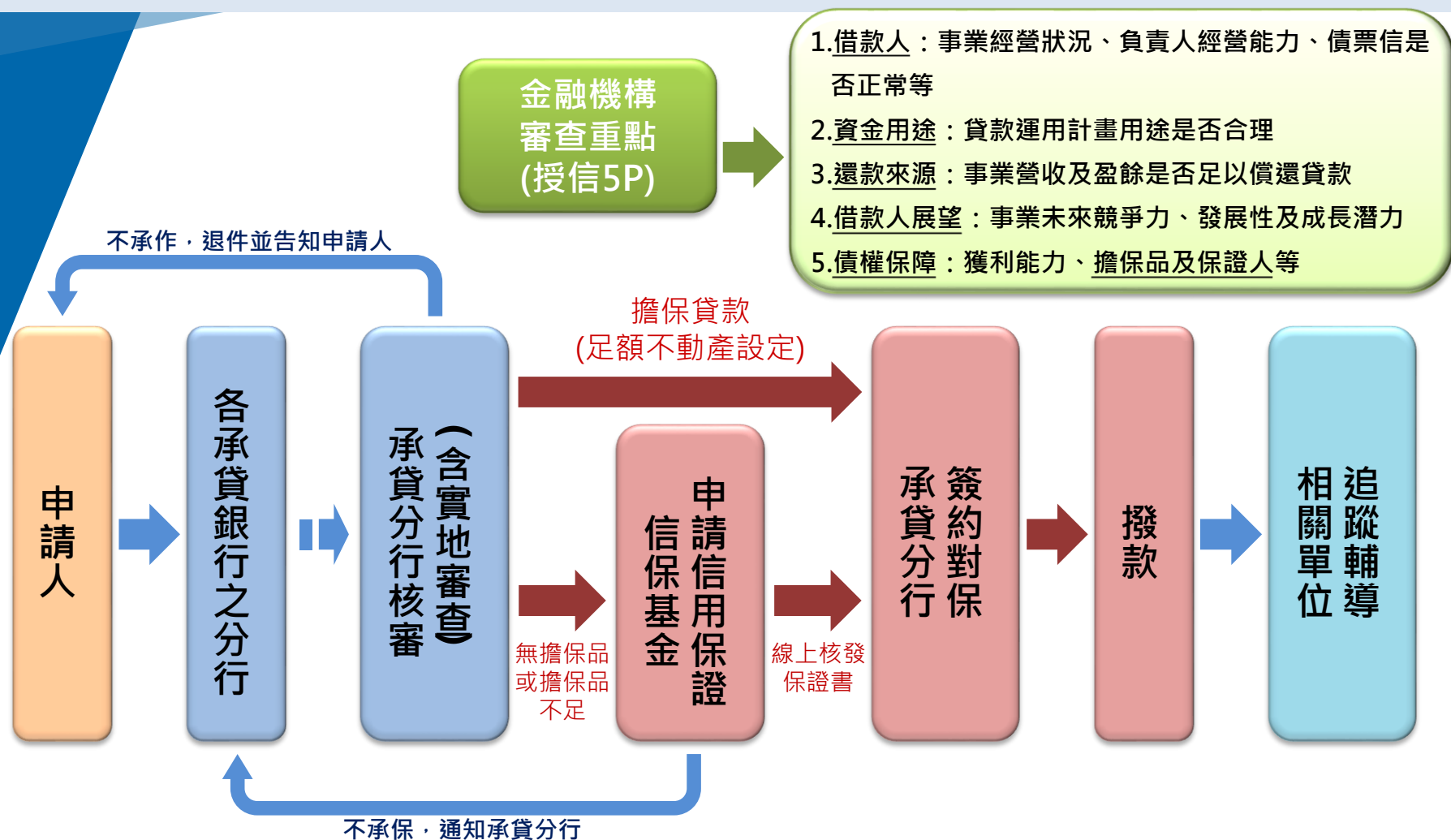
原50萬以下免保人提高至「1百萬元以下」免保人



歸戶金額逾1百萬元

保證人1人為原則

肆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申貸流程



伍、服務諮詢電話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www.moeasmea.gov.tw

- ◆ 馬上辦服務中心 : 0800-056-476
- ◆ 創業諮詢服務 : 0800-589-168
- ◆ 新創圓夢網 sme.moeasmea.gov.tw/startup/



青年創業及啟動金專區

陸、附錄-貸款利息補貼(1/2)

單位	行政院勞動部	基隆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
補貼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	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•企業小頭家貸款 •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•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
補貼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特殊境遇家庭 •家庭暴力被害人 •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1年以上。 2.獲貸企業之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。 3.未曾接受過其他創業性質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齡為20歲至45歲 2.獲貸企業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桃園市，其原始設立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.未曾接受過其他創業性質補助
補貼期間	前3年免息 第4年起固定年息1.5%	補貼最高24個月	補貼最高24個月
聯絡窗口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-092-957	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02-24289225	青年事務局職涯發展科 03-4225205分機5004

陸、附錄-貸款利息補貼(2/2)

單位	臺中市政府	連江縣政府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補貼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•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•企業小頭家貸款 •台中市幸福小幫手 •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•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•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•青年創業貸款 •企業小頭家貸款 •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•農委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•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各級政府創業貸款
補貼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並居住1年以上，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。 2.獲貸企業之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台中市，其原始設立或立案未超過六年。 3.未曾接受過其他創業性質補助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且年齡20歲至45歲。 2.獲貸企業之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連江縣。 3.未曾接受過其他創業性質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志願役退除役軍人，為事業負責人。 2.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，並正常繳息。 3.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
補貼期間	補貼24個月	補貼利率最高3%以5年為限	每人每年申請1次，最多5次
聯絡窗口	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-22289111 分機35617	產業發展處 0836-26078	退輔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

Q & A

